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鼓勵大學部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施行辦法

一、為鼓勵人社院學士班學生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對於有意願嘗試，但無法聚焦探究主題或確立問題意識者給予適當之輔導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申 請 時 間：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受理截止日期為**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**。

三、研 究 期 間：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，計5個月。

四、申 請 資 格：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一、二年級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程序：

1. 每人提案（單獨作者或第一作者）以一篇為限，提案時即須有一名指導教授。若以小組方式進行，小組成員限定5人以下。
2. 提案內容需包括題目、學習動機與目標、學習內容與方式（可包括問題探討之構想、方法，或是有助於探討問題之修課、田野調查、文獻分析等方面的規劃）、預期成果（可包括成果之形式、可能之貢獻等方面的說明）、參考書目。
3. 提案完成後，請指導教師簽名，併同指導教師意見，經計畫主持人召集人社院老師組成之委員會審核並通過後，即可獲得本計畫補助。

六、研究計畫範圍：

1. 題 目：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該題目須與

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1. 呈現形式：包括專題研究報告、展演、創作等。

七、補 助 名 額：每學期補助件數以 10 件為限。

八、補 助 經 費：每件計畫於申請通過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九、執行情況報告：於113年1月10日提供第一階段的執行情況報告，內容包含執行進度、階段性成果、遇到的困難以及可能進行的調整等。

十、繳交成果報告：

1. 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期滿後 1 個月內（5月31日之前）繳交成果報告。
2. 無論以何種形式呈現成果，均須有文字說明，以下分述。
3. 若以「專題研究報告」形式呈現，請同時撰寫500字以內之摘要。
4. 若以「其他」形式呈現，請於作品前說明理念、理念的來由，作品與理念的關係等。
5. 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圖像、影音之產出，應一併附於成果報告中。
6. 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期滿後，申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將一同刊登於計畫網頁之上。

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

1. 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學號（第一位同學為組長）
2. 題目
3. 學習動機與目標
4. 學習內容與方式
5. 預期成果
6. 參考書目

七、指導教師意見（附上指導教師簽名、日期）